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决定书

穗市监撤字〔2024〕124号

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EC7A2Y）：

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，将其登记（备案）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经理，要求本局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本局查明以下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，提交了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》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《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发起人）出资情况表》《董事长、经理、董事、监事信息》《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经理任职书》《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职书》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《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《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记录》《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《委托书》等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于

2011年6月30日作出《企业开业通知书》，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。

二是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中广测〔2023〕文鉴字第0347号），认定你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验资报告》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》等材料上的“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印章印文，不是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印章所盖印。

三是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中广测〔2023〕文鉴字第0350号），认定你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《验资报告》《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》等材料上的“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印章印文，不是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印章所盖印。

四是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中广测〔2023〕文鉴字第0373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材料上的“陈志”签名，不是陈志所写。

五是经核查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六是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、陈志、陈庆辉、曾志鹏送达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、陈志、陈庆辉、曾志鹏在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

向本局申请听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局认为，陈志被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，也无证据证明他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。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，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以及《市场主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：“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，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，……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。”本局决定撤销于2011年6月30日作出的将陈志登记（备案）为广东盛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经理的事项。

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6月21日